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3/06-07號文件

檔號：CB2/PL/MP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人力事務委員會前往英國及法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瞭解兩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

背景

2.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香港應否設立法定最低工資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事項之一。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在"運動"下，參與的企業／機構承諾付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勞工顧問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對"運動"進行全面檢討。倘若檢討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着手部署在該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此課題已成為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4. 鑒於"運動"屬自願參與性質，部分委員對"運動"在提供工資保障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這些委員強烈認為當局應盡快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另一些委員則認為，訂立最低工資法例未必是提供工資保障的唯一方法。他們認為，應給予充足的時間讓"運動"證明不立法也可達到目的。

5. 為使委員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7日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英國及法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兩個國家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具體而言，是次訪問旨在研究 ——

- (a) 政府的最低工資政策；
- (b) 釐定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機制；
- (c) 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及監察工作；
- (d) 法定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及勞工市場的影響；及
- (e) 政府為處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過程中引起的關注或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訪問詳情

訪問行程

6. 事務委員會已商定，是次訪問將於2007年9月23日(星期日)至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進行。在逗留英國及法國期間，訪問團會會晤相關政府官員、執法機關、監察當局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僱主組織及職工會。

7. 香港駐倫敦及布魯塞爾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擬訂訪問行程，並會為是次訪問的籌備工作提供協助。

訪問團成員

8. 7位議員(包括一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這些議員的名單載於**附錄I**。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在2004至2008年度任期內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元，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承擔。然而，在任期終結時，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0. 根據初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約為30,600元(經濟客位機票)或58,00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1.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以上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已表示有興趣參加
於 2007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
前往英國和法國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總數：7 位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9月23日至29日
前往英國及法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項目 | 預算開支(每人)港元 | |
|--------------------------------|---------------|---------------|
| | <u>經濟客位</u> | <u>商務客位</u> |
| 1. 來回機票 香港／倫敦／巴黎／ 倫敦／香港 | 8,200 | 35,000 |
| 2. 酒店住宿 | | |
| (a) 倫敦(3晚) (2007年9月23日至25日) | 7,100 | |
| (b) 巴黎(2晚) (2007年9月26日至27日) | 4,400 | |
|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 | |
| (a) 倫敦 | 4,700 | |
| (b) 巴黎 | 3,000 | |
| 4. 旅遊保險 | 1,000 | |
| 5. 機場稅及收費 | 2,200 | 2,800 |
| 總數： | 30,600 | 58,000 |

備註：

1.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從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
2. 以新的海外膳宿津貼額計算。
3. 截至2007年6月中的兌換率 ——
1英鎊 = 15.4325港元
1歐元 = 10.52975港元
4. 以上為2007年6月取得的機票報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7日